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重庆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彭建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彭俊珩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其中彭建虎因其自身资金需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6,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819%，本次减持后彭建虎持有公司股份 84,2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2%；彭建虎之子彭俊珩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4,57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38%，本次减持后彭俊珩持有公司股份 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建虎、彭俊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8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56%，本次权益变动后，彭建虎、彭俊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3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平均价格 (元/股)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20日	2,600,000	0.1541%	56.00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23日	16,800,000	0.9959%	56.00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25日	10,500,000	0.6224%	56.00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7日	4,050,000	0.2401%	56.00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8日	6,000,000	0.3557%	56.00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9日	3,500,000	0.2075%	56.00
彭建虎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0日	3,480,000	0.2063%	56.00
彭俊珩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	14,572,300	0.8638%	市场价格
合计			61,502,300	3.6457%	-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建虎	持有股数	131,165,100	7.7751%	85,235,100	4.99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82,550	3.8876%	65,582,550	3.8876%
彭俊珩	持有股数	14,685,000	0.8705%	112,700	0.00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数		145,850,100	8.6456%	84,347,800	4.9999%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彭建虎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和2016年5月27日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因此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董事会申报其离任日期后锁定，并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2016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彭建虎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彭建虎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在告知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000万股

(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彭建虎所持有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解锁, 自解锁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彭建虎通过 10 笔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2,99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4%, 成交金额 167,440 万元, 未超过《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承诺的减持上限。彭俊珩在该期间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彭建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彭俊珩近期减持的公司股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彭建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彭俊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成后, 彭建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彭俊珩不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1 日